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17號

聲請人 詮邦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沅明

相對人 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五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2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15號執行在案。茲因本案請求業經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759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且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業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終結（最高法院88年度第68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證信函、掛號收件回執、臺灣嘉義地方法

01 院函及本院院內查詢表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
02 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